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53011420260127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

发证日期 2026年01月27日



建设单位	昆明邦立置业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春华序樾园（KCC2024-20-A2号地块）		
建设地址	昆明市呈贡区斗南街道办事处，北临金桂街，南临欣逸街，西临花霖路，东临在建道路。		
建设规模	22112.93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578天	合同价格	3079.9244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付彬桢
设计单位	四川国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向臣
施工单位	昆明卓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朱飞
监理单位	云南国开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张强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
备注

计划开工日期: 2026年01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: 2027年08月30日
2026年4月22日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由“朱飞”变更为“余吉盛”。

注意事项: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